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第 4 次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整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檢察官 俊良

記錄：連祥安

出席人員：魏委員慧美、陳委員嫵晴、洪委員清貴、陳委員邦泓、于委員錫亮、王委員明輝

列席人員：高主任珍珍、陳秘書雅玲、黃秘書筱筑、陳助理秘書佩琳、邱理事長華文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各團體代表大家好！今天主要針對三大公益團體 106 年度補助經費申請案來進行審查，我們會逐案進行審查，各位委員若有意見請踴躍提出，謝謝！

貳、審議三大公益團體 106 年度一般申請計畫：

-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6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448,45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448,450 元、自籌款 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1-54 頁）

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高主任珍珍：

今日剛接獲一件法務部來文，文中提及調整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資料整理費乙案，如書面資料第 16 頁第 5 項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說明欄四、資料整理費，去年是每案 50 元，來文修正為每案 100 元，因此請委員容許本會變更說明四之每案金額為 100 元，並容許將同項說明四之 20 案更正為 10 案，因今年度只申請 10 案，更正後總經費數目不變。

決議：准予更正。

討論意見：

洪委員清貴：

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提出申請計畫共 5 項，申請類別皆相符；另第 11 頁序號 4 名稱應更正為與第 15 頁項目 4 之名稱相同，還有第 11 頁序號 4 對象及活動內容欄位第一列之「對象：更生輔導員。」應刪除，其他無意見。

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高主任珍珍：

會後將依洪委員以上之意見辦理更正。

王委員明輝：

整體計畫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但撰寫上本人有一些意見提供參考，第 1 頁左上角之附件一及第 3 頁附件二等字樣，建議請刪除。

于委員錫亮：

今年的計畫比去年進步許多，本人有 2 點小意見提出，第 1 點是書面資料第 15 頁及第 16 頁之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的單位*數量欄中之 11 個月可否改為一式。第 2 點是書面資料第 29 頁經費收支一覽表（1）及第 31 頁收之一覽表（2）格式不同之問題。

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高主任珍珍：

王委員所提書面資料第 1 頁左上角之附件一及第 3 頁附件二等字樣於會後作刪除。于委員所提書面資料第 15 頁及第 16 頁之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的單位*數量欄中之 11 個月改為一式，另第 29 頁之經費收支一覽表（1）為本會內部經費執行情形表，第 31 頁之經費收支一覽表（2）才是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情形表，二表格格式不同，為求完整本分會將 2 份一覽表皆附入，供委員參考。

決議：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照案通過。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6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395,000 元，申請緩起處分金 395,000 元、其他補助款 10,00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1-79 頁)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黃秘書筱筑：

書面資料第 1 頁左上角附件一及第 5 頁左上角附件二等字樣於會後作刪除，另經費概算表第 1 項春節關懷活動的雜支有誤植，應更正為 6000 元，會後作修正。其他部分請各位委員審查！

討論意見：

洪委員清貴：無意見。

陳委員邦泓：

書面資料第 4 頁執行內容及流程大類中之執行內容，應與經費概算項目相符，建議將執行內容改為以主題方式書寫！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黃秘書筱筑：

陳委員所建議，本會於會後作修正。

王委員明輝：

建議將第 4 頁之執行內容改成執行項目，如第 7 頁經費概算表所列方式呈現！

于委員錫亮：

依犯保協會澎湖分會 106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概算表共列 13 項工作項目，大略可區分為活動、慰問及受訓等 3 大類，建議貴會往後年度提一個工作重心作為該年度計畫主題。

決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照案通過。

三、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6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262,16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209,728 元、自籌款 52,432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1-21 頁)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邱理事長華文：

本會所編列之經費預算表除淨灘部分為計畫性外，其餘經費皆

為實報實銷，餘詳如書面資料方案經費預算表。

討論意見：

洪委員清貴：

書面資料第 5 頁經費預算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協助辦理觀護業務及第三項及第四項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建議將前 2 類各合併為一大項，然後再細分為第 1、2 小項顯示即可。因此建議此預算表只列 4 大項即可。另外本人有一點意見，就是往年所申請之經費執行率問題，現在經費已納入公務預算，經費申請不易，因此請依經費預算計畫，將好不容易爭取到之經費確實執行運用！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邱理事長華文：

謝謝洪委員的意見，會後請本會秘書長更正表格格式；預算執行率的問題我們會依預算計畫確實執行。

陳委員邦泓：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的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書與方案經費預算表之執行內容及活動/服務名稱皆相符。

王委員明輝：

以往我們單位書寫經費計畫之預期成效時，通常都會以量化及質化來作區分，建議三大團體可以將具體指標再寫清楚一點，例如服務對象人次、辦幾場活動可以量化的就盡量敘明清楚；質化的方面用段落方式書寫，用幾點來陳述會更清楚，以上為本人的建議。

于委員錫亮：

建議將爭取到之經費妥善運用，提高執行率。

魏委員慧美：

書面資料第 6 頁預算表之急難救助第 2 欄經費科目書寫為教育訓練是否為誤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邱理事長華文：

魏委員所提之問題應是本會秘書長誤植，會後我們會作修正。

決議：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申請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今天主要針對本轄三大公益團體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進行審查。謝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也請三大公益團體對委員今日所提出之建議進行修正，最後感謝各位委員百忙當中撥冗參與今日之審查會，謝謝各位！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記錄：連祥安

主席：劉俊良